

邹城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编制邹城市卫生健康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统计数据时间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全文可同时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进行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卫生健康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护驾山路 468 号，邮编：273500，电话：5117379）。

（一）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情况

市卫生健康局领导在场地、人员、经费、设备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。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列入重要日程，申请建立了省一级先进标准档案室并通过验收，作为政务公开查阅点，以便不具备上网条件或无上网能力的群众接受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档案室配备连接互联网电脑、文件资料架等设施，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了电子文件资料库、开放文件目录、简化

了查阅手续，通过纸质文件、政府信息网页等形式向社会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根据市委市政府信息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积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之一。制定、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梁超任组长，宣教科具体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及时调整配备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工作，对近年来的卫生计生工作相关信息进行全面梳理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经常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，做到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，切实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通过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组织机构信息 2 条；决策公开 2 条；政策文件 1 条；政策解读 7 条；财政数据 24 条；医疗信息 62 条；建议提案信息 15 条；评估落实信息 4 条；信息公开组织管理信息 4 条；公告公示信息 1 条；信息公开年报信息 1 条；信息公开指南信息 1 条；公共事业单位信息。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2019 年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提案 2 件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11 件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 年邹城市卫生健康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对涉密文件进行分类，禁止保存在与互联网相连的计算机中，禁止通过网络传递。该公开的必须公开，依申请公开的依据公民的申请公开，有效杜绝了失密、泄密问题的发生。截止目前，在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许可	13	0	0
其他对外管理 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处罚	80	增 1	583

行政强制	1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	0	0	0	0	0	0	0

	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1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公开和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、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主要是适合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同时，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3、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。更新维护、监督约束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。社会公

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尚不熟悉，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，处理程序等方面有待规范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统一思想，认真落实。特别是要结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增加受理点、查阅点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2、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网络、专栏、报刊、座谈以及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的作用。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功能，增加适合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加强和健全互连网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本局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3、加强制度落实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卫生工作实际，不断丰富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内容，把工作落到实处。扎实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办事公开工作，按照我局的管理职责，规范我局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。对工作中产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加强调查和研究，总结推广我局直属卫生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的经验，开展我局直属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培训，引导医疗卫生单位规范有序地推进办事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